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謹此提述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訂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更改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8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